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410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莊力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江俊達. 林恬慧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彭勝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林彥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彭勝康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同條例第73條復有明確規範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3年度執字第1867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42794號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債務人則以其前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5號民事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為由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提出裁定影本為證。依前述認可裁定當事人欄

01 記載可知本件債權人並非更生程序中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，
02 惟其仍應受業經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拘束。因其債權並非有
03 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則債權人既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債
04 權，於債務人更生程序終結後，更生方案清償期間屆滿前，
05 自不得憑本件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是依前揭規
06 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如債權人未於
07 更生程序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，仍得依消費
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主張權利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